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S203 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

项目编号 黔东南府专议[2012]164 号

建设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

验收单位 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203 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黔东南州水利局，2014 年 4 月 15 日，州水保[2013]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10 月开工，2015 年 7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贵州通远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四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1年9月30日,我公司在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办公楼二楼会议室组织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南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四公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成立S203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开展S203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邀请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作技术指导。

验收会议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 项目概况

S203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位于黔东南自治州岑巩县境内。路线起于S203岑巩县于石阡县交界处,路线西南而行,途径客楼乡、龙田镇、注溪乡和思旸镇,于岑巩县城东南凉水井处接思旸至新兴公路,路线全长60.03km,项目全线沿老路进行改造,交通便利。

该项目乡镇段路基宽度16/23m,其它路段路基宽8.5m,设计速度 $V=60\text{km/h}$ 。总投资5.4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3.88亿元。项目于2013年10月初动工,至2015年7月底完工,工期22个月。全路段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由公路区、料场区、弃渣场区等3部分组成。

根据《S203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结合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与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截止 2021 年 8 月，本工程建设实际征占地面积 76.03hm²。建设实际挖方总量 265.39 万 m³，填方总 257.01 万 m³，弃渣 8.38 万 m³，弃渣已于 2015 年全部运往本项目设置的 3 处弃渣场堆渣完毕。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5.4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3.88 亿元。主体建设工期为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总工期为 22 个月；水土保持工期与主体建设工期一致。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13 年 3 月，岑巩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期建设单位，建设完成后由贵州省凯里公路管理局负责管理）委托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S203 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3 年 4 月 15 日，黔东南州水利局以“州水保[2013]4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贵州通远公路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分别详细的对本项目截排水、护坡、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详细设计和说明，基本能够满足现场水土保持防治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为落实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 S203 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我单位于 2021 年 1 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S203 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调查工作，直至工程完工。

监测单位主要通过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结合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依据相关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范，采用样地调查等监测的方法，对项目建设区内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及防治效果实施监测。监测小组重点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弃土、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和土壤流失等项目进行了监测。

2021 年 9 月，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S203 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有效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情况。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评估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

了及时整治，较好的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S203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州水保[2013]4号文件的要求。

(六) 验收结论

S203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完善，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值均已基本达到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贵州华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S203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获得黔东南州水利局批复，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监理工作。

S203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防治分区扰动区域得到了及时整治，基

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S203 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旸公路长坳至思旸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经达到了州水保[2013]4号文件的要求，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建设区的排水措施在运行过程中，极易被堵塞，运营中心应安排专人加强排水沟的清理、管护工作，保持排水沟畅通，避免排水沟堵塞后地表径流直接冲刷边坡，造成水土流失。

三、S203 线枫香湾至岑巩县思畅公路长勘至思畅段工程验收组

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宇	贵州省交通运输管理局	主任	杨宇	建设单位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磊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磊	
	杨龙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龙	监测单位
	夏顶发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夏顶发	监理单位
	罗志东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志东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姚辉	贵州华水环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辉	
	袁昆	湖南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袁昆	施工单位
	陆培	贵州省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陆培	专家